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8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8~80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80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1~82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2		三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82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83~85		三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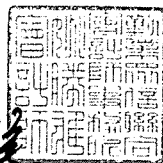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7 日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687,292	11		\$ 810,178	6		\$ 862,55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四)	1,709,325	11		1,038,156	7		970,800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78,298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81,767	1		331,74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79,494	-		-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四)	1,445,579	9		1,018,597	7		972,822	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三)	1,414,225	9		1,257,797	9		1,641,93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4,795	-		504	-		76,72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2,826,933	18		2,748,943	20		3,338,297	24	
1410	預付款項	79,998	-		82,035	1		88,62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	-		90,246	1		61,8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八)	17,438	-		17,235	-		2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53,377</u>	<u>58</u>		<u>7,145,458</u>	<u>52</u>		<u>8,345,642</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四)	1,831,461	11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四)	-	-		1,940,049	14		1,902,87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560,670	4		533,065	4		30,0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795,734	24		3,835,473	28		3,355,247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403,139	3		268,846	2		270,0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8,705	-		13,498	-		6,1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五及十八)	68,412	-		81,849	-		99,7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88,121</u>	<u>42</u>		<u>6,672,780</u>	<u>48</u>		<u>5,664,167</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041,498</u>	<u>100</u>		<u>\$ 13,818,238</u>	<u>100</u>		<u>\$ 14,009,8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九)	\$ 4,742,565	30		\$ 3,479,674	25		\$ 4,256,159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九)	159,893	1		469,508	4		369,69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7,120	-		38,012	-		19,768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一)	495,831	3		424,604	3		531,503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210,865	1		9,660	-		456,76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849,373	5		159,637	1		802,105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	90,439	1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33,944	1		133,329	1		100,87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017,508	6		1,017,508	7		214,8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2	-		104,359	1		46,4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09,520</u>	<u>48</u>		<u>5,836,291</u>	<u>42</u>		<u>6,798,205</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422,535	3		532,148	4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九)	827,154	5		935,230	7		1,349,185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570	-		3,57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21,961	-		4,590	-		11,9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23,988	-		27,780	-		19,4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48	-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2,156</u>	<u>8</u>		<u>1,503,618</u>	<u>11</u>		<u>1,380,80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9,021,676</u>	<u>56</u>		<u>7,339,909</u>	<u>53</u>		<u>8,179,011</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3100	股 本	3,098,076	19		3,061,937	22		3,061,937	22	
3200	資本公積	798,957	5		867,686	6		812,79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010	5		654,386	5		654,38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407	-		19,4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1,201	12		1,638,702	12		1,100,13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82,211	17		2,312,495	17		1,773,927	12	
3400	其他權益	(77,079)	-		28,820	-		(20,09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602,165</u>	<u>41</u>		<u>6,270,938</u>	<u>45</u>		<u>5,628,568</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417,657	3		207,391	2		202,230	2	
3XXX	權益總計	<u>7,019,822</u>	<u>44</u>		<u>6,478,329</u>	<u>47</u>		<u>5,830,798</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041,498</u>	<u>100</u>		<u>\$ 13,818,238</u>	<u>100</u>		<u>\$ 14,009,8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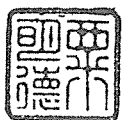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 宋依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損失) 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五、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2,233,714	102	\$ 2,220,340	99	\$ 4,378,278	96	\$ 4,410,368	99
4500 工程收入	-	-	-	-	-	-	740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5,524)	(2)	17,957	1	171,070	4	27,68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2,188,190</u>	<u>100</u>	<u>2,238,297</u>	<u>100</u>	<u>4,549,348</u>	<u>100</u>	<u>4,438,79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六)	(1,981,822)	(90)	(1,976,597)	(88)	(3,885,842)	(85)	(3,765,918)	(85)
5520 工程成本	-	-	-	-	-	-	53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2,725)	-	(46)	-	(6,61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81,822)</u>	<u>(90)</u>	<u>(1,979,322)</u>	<u>(88)</u>	<u>(3,885,888)</u>	<u>(85)</u>	<u>(3,772,585)</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206,368</u>	<u>10</u>	<u>258,975</u>	<u>12</u>	<u>663,460</u>	<u>15</u>	<u>666,207</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六及三三)	(37,577)	(2)	(43,663)	(2)	(89,600)	(2)	(87,125)	(2)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六及三三)	(19,279)	(1)	(25,074)	(1)	(95,430)	(2)	(55,0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16	-	-	-	(1,40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840)</u>	<u>(3)</u>	<u>(68,737)</u>	<u>(3)</u>	<u>(186,434)</u>	<u>(4)</u>	<u>(142,130)</u>	<u>(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六)	-	-	74,236	3	-	-	63,013	1
6900 營業淨利	<u>149,528</u>	<u>7</u>	<u>264,474</u>	<u>12</u>	<u>477,026</u>	<u>11</u>	<u>587,09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六)	8,212	-	3,276	-	13,352	-	6,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六)	(53,338)	(2)	(17,152)	(1)	633,441	14	98,409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六)	(28,551)	(1)	(28,249)	(1)	(54,823)	(1)	(54,2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	8,832	-	393	-	15,862	-	2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845)</u>	<u>(3)</u>	<u>(41,732)</u>	<u>(2)</u>	<u>607,832</u>	<u>13</u>	<u>50,91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84,683</u>	<u>4</u>	<u>222,742</u>	<u>10</u>	<u>1,084,858</u>	<u>24</u>	<u>638,004</u>	<u>14</u>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07,070)	(5)	(60,518)	(3)	(136,958)	(3)	(111,164)	(2)
8200 本期淨利	<u>(22,387)</u>	<u>(1)</u>	<u>162,224</u>	<u>7</u>	<u>947,900</u>	<u>21</u>	<u>526,84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29	1	-	-	(108,672)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6	-	-	-	426	-	-	-
8310	<u>13,455</u>	<u>1</u>	<u>-</u>	<u>-</u>	<u>(108,246)</u>	<u>(2)</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86	-	374	-	2,782	-	(7,73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8,667)	(1)	-	-	7,031	-
8360	<u>5,286</u>	<u>-</u>	<u>(38,293)</u>	<u>(1)</u>	<u>2,782</u>	<u>-</u>	<u>(70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741</u>	<u>1</u>	<u>(38,293)</u>	<u>(1)</u>	<u>(105,464)</u>	<u>(2)</u>	<u>(70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46)</u>	<u>-</u>	<u>\$ 123,931</u>	<u>6</u>	<u>\$ 842,436</u>	<u>19</u>	<u>\$ 526,133</u>	<u>1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325)	(1)	\$ 160,989	7	\$ 928,581	20	\$ 524,70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062)	-	1,235	-	19,319	1	2,137	-
	<u>(\$ 22,387)</u>	<u>(1)</u>	<u>\$ 162,224</u>	<u>7</u>	<u>\$ 947,900</u>	<u>21</u>	<u>\$ 526,840</u>	<u>1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99	-	\$ 122,695	6	\$ 823,108	18	\$ 524,020	12
8720 非控制股權	(6,045)	-	1,236	-	19,328	1	2,113	-
	<u>(\$ 3,646)</u>	<u>-</u>	<u>\$ 123,931</u>	<u>6</u>	<u>\$ 842,436</u>	<u>19</u>	<u>\$ 526,133</u>	<u>12</u>
每股 (損失) 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5)		\$ 0.53		\$ 3.01		\$ 1.72	
9810 稀 釋	(\$ 0.05)		\$ 0.53		\$ 2.90		\$ 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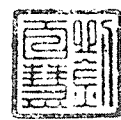
董事長：葉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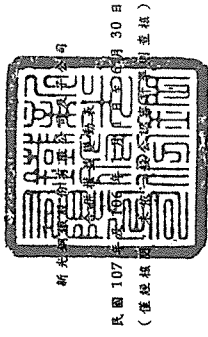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永豐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6月30日
(僅供核閱及查帳)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主之權益		其他項目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
A1	2,991,876	1,016,806	579,610	231,141	744,667	-	28,441	5,544,693
B17	-	-	-	(211,734)	211,734	-	-	-
B1	-	-	74,776	-	(74,776)	-	-	-
B5	-	(244,955)	-	-	(306,194)	-	(244,955)	(244,955)
B5	-	-	-	-	(306,194)	-	(306,194)	(306,194)
B5	-	-	-	-	-	-	(914)	(914)
C7	-	(3)	-	-	-	-	(3)	(3)
H	7,006	40,946	-	-	-	-	-	21,987
D1	-	-	-	-	524,703	-	-	524,703
D3	-	-	-	-	-	(7,714)	(7,031)	(24)
D5	-	-	-	-	524,703	(7,714)	7,031	2,113
O1	-	-	-	-	-	-	-	150,800
Z1	3,061,937	812,734	654,386	19,407	1,100,134	1,320	(21,410)	5,628,568
A1	3,061,937	867,686	654,386	19,407	1,638,702	(1,339)	30,159	6,270,938
A3	-	-	-	-	-	-	(30,159)	-
A5	3,061,937	867,686	654,386	19,407	1,638,702	(1,339)	30,159	6,270,938
B17	-	-	-	(19,407)	19,407	-	-	-
B1	-	-	106,624	-	(106,624)	-	-	-
B5	-	-	-	-	(459,291)	-	(459,291)	(459,291)
B5	-	-	-	-	-	-	(887)	(887)
C15	-	(153,097)	-	-	-	-	(153,097)	(153,097)
C7	-	79	-	-	-	-	79	79
H	3,614	84,289	-	-	-	-	-	120,428
D1	-	-	-	-	928,581	-	-	928,581
D3	-	-	-	-	426	(2,773)	(108,672)	(105,464)
D5	-	-	-	-	929,007	(2,773)	(108,672)	9
O1	-	-	-	-	-	-	-	19,328
Z1	3,061,937	738,957	761,010	2,021,201	1,434	(78,513)	417,657	6,602,165



會計主管：劉百慧



經理人：蔡明德



董事長：蔡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84,858	\$ 638,0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915	38,126
A20200	攤銷費用	332	2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4	-
A20300	呆帳費用	-	1,7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855,656)	(105,5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7,051)	22,163
A20900	財務成本	54,823	54,233
A21200	利息收入	(466)	(768)
A21300	股利收入	(4,60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77)	3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6,138)	(23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3,486	1,7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4,201	(68,523)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92)	(2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13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0,055	-
A31130	應收票據	(427,269)	(6,160)
A31150	應收帳款	(155,393)	(303,55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3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91)	(8,362)
A31200	存 貨	(81,476)	(1,076,598)
A31230	預付款項	2,037	(45,7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3)	(\$ 10)
A32130	應付票據	71,227	110,737
A32150	應付帳款	195,695	388,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3,378	10,351
A32125	合約負債	(28,19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55	(29,5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1,955	(368,9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6	7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0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120)	(11,2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907</u>	<u>(379,3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25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1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17,6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533)	(341,9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58	7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18)	(30,208)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9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	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725)</u>	<u>(375,6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14,050	5,291,1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35,861)	(4,363,4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10,000)	1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754)	(405,6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4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2,811)	(48,34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0,938	149,8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0,210</u>	<u>953,5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22</u>	<u>(4,0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877,114	\$ 194,3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0,178</u>	<u>668,15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87,292</u>	<u>\$ 862,5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並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新增能源相關設備之製造。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租賃及倉儲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須適用該修正。

3.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10,178	\$ 810,178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837,991	837,9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5,485	5,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2,016,331	2,016,331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200,165	200,16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79,394	2,279,394	(2)
原始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0,246	90,246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38,156	\$ -		\$ 1,038,156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 分類						
— 107 年 1 月 1 日強制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485		5,485		
	<u>1,038,156</u>	<u>5,485</u>		<u>1,043,64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016,331		2,016,331		
	-	<u>2,016,331</u>		<u>2,016,33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179,818		3,179,818		
	-	<u>3,179,818</u>		<u>3,179,818</u>		(2)
合 計	<u>\$ 1,038,156</u>	<u>\$ 5,201,634</u>		<u>\$ 6,239,790</u>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159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票據	\$ 1,018,597	\$ 24,589	\$ 1,043,186
應收帳款	<u>1,257,797</u>	<u>9,024</u>	<u>1,266,821</u>
資產影響	<u>\$ 2,276,394</u>	<u>\$ 33,613</u>	<u>\$ 2,310,007</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18,632	\$ 118,632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u>104,359</u>	<u>(85,019)</u>	<u>19,340</u>
負債影響	<u>\$ 104,359</u>	<u>\$ 33,613</u>	<u>\$ 137,972</u>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038,156	\$ 5,485	\$ 1,043,6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767	81,7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90,246	90,2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1,934,564	1,934,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767	(81,7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0,049	(1,940,049)	-
應收票據	1,018,597	24,589	1,043,186
應收帳款	1,257,797	9,024	1,266,8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246	(90,246)	-
資產影響	<u>\$ 5,426,612</u>	<u>\$ 33,613</u>	<u>\$ 5,460,225</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18,632	\$ 118,6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359	(85,019)	19,340
負債影響	<u>\$ 104,359</u>	<u>\$ 33,613</u>	<u>\$ 137,972</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資訊，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將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利息資本化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

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鋼品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及零售。由於各種鋼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先簽定銷售價格合約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於鋼品之裁剪加工。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二。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為 2,862,804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55,537 仟元後之淨額）。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279,394 仟元及 2,650,08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4,133 仟元及 20,435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5	\$ 791	\$ 6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86,497</u>	<u>809,387</u>	<u>861,926</u>
	<u>\$ 1,687,292</u>	<u>\$ 810,178</u>	<u>\$ 862,5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1%-0.38%	0.001%-0.28%	0.001%-0.1%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至 1 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79,494 仟元、90,246 仟元及 61,885 仟元，係 107 年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及 106 年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三）。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490,914	\$ -	\$ -
— 基金受益憑證	114,908	-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一)	103,503	-	-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837,991	806,062
— 基金受益憑證	-	200,165	164,738
小計	<u>\$ 1,709,325</u>	<u>\$ 1,038,156</u>	<u>\$ 970,8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	\$ 19,916	\$ 19,768
－轉換選擇權(附註二十)	7,120	18,096	-
小計	<u>\$ 7,120</u>	<u>\$ 38,012</u>	<u>\$ 19,76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7年6月30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年7月~108年5月	NTD3,037,736/USD104,396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年1月~107年11月	NTD1,931,361/USD64,703
<u>106年6月30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年7月~107年4月	NTD1,628,013/USD53,22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年7月~107年1月	NTD215,209/USD7,17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6月30日
<u>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78,298</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831,46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6月30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78,298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1,348,527
未上市（櫃）股票	
世紀離岸風電公司普通股	45,000
環盟公司普通股	17,500
源景公司普通股	10,764
大中票券公司普通股	5,506
林口育樂公司普通股	4,600
尚揚公司普通股	3,920
華緬公司普通股	1,500
小計	<u>1,437,317</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住金公司普通股	302,764
世紀國際公司普通股	91,380
小計	<u>394,144</u>
	<u>\$ 1,831,46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等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6月30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9,494

- (一)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25%~1.045%。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三。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81,767</u>	<u>\$ 331,742</u>
<u>非 流 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08,272	\$ 1,408,27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94,275	55,11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437,502</u>	<u>439,48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940,049</u>	<u>\$ 1,902,87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發生	\$ 1,447,357	\$ 1,020,089	\$ 974,059
減：備抵損失	(<u>1,778</u>)	(<u>1,492</u>)	(<u>1,237</u>)
	<u>\$ 1,445,579</u>	<u>\$ 1,018,597</u>	<u>\$ 972,82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418,947	\$ 1,261,538	\$ 1,645,939
減：備抵損失	(<u>4,722</u>)	(<u>3,741</u>)	(<u>4,009</u>)
	<u>\$ 1,414,225</u>	<u>\$ 1,257,797</u>	<u>\$ 1,641,930</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52,037	\$ 51,900	\$ 50,520
減：備抵呆帳	(<u>49,037</u>)	(<u>48,900</u>)	(<u>15,189</u>)
	<u>\$ 3,000</u>	<u>\$ 3,000</u>	<u>\$ 35,33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合併公司係由業務人員實地堪查該等客戶，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另外對主要客戶之應收款項進行保險，將逾期無法收回之風險移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應收款項之保險及可回收金額。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天~1年	逾期 1年~2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0%	-	1.01%	1.73%	12.09%	
總帳面金額	\$ 2,844,865	\$ 4,289	\$ 11,259	\$ 546	\$ 5,345	\$ 2,866,3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31)	-	(114)	(9)	(646)	(6,500)
攤銷後成本	<u>\$ 2,839,134</u>	<u>\$ 4,289</u>	<u>\$ 11,145</u>	<u>\$ 537</u>	<u>\$ 4,699</u>	<u>\$ 2,859,804</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 5,233</u>
期初餘額 (IFRS 39)	\$ 5,233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u>-</u>
期初餘額 (IFRS 9)	5,23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u>1,267</u>
期末餘額	<u>\$ 6,500</u>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583,410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增加 1,267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03,119 仟元及 57,566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及票據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365 天	90,890	41,637
1 年以上	<u>12,229</u>	<u>15,929</u>
合 計	<u>\$103,119</u>	<u>\$ 57,56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51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7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45)
期末餘額	<u>\$ 5,246</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3,000仟元、3,000仟元及35,331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90天以下	\$ -	\$ -	\$ -
90至365天	-	-	-
1年以上	<u>3,000</u>	<u>3,000</u>	<u>35,331</u>
合計	<u>\$ 3,000</u>	<u>\$ 3,000</u>	<u>\$ 35,33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8,900	\$ 15,39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37	1,023
減：本期實際收回	-	(21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00)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023)
期末餘額	<u>\$ 49,037</u>	<u>\$ 15,189</u>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49,037 仟元、48,900 仟元及 15,189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十二、存 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製成品	\$ 424,456	\$ 372,923	\$ 462,653
原料	2,399,887	2,376,020	2,868,623
在途原料	<u>2,590</u>	<u>-</u>	<u>7,021</u>
	<u>\$ 2,826,933</u>	<u>\$ 2,748,943</u>	<u>\$ 3,338,297</u>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634 仟元、10,148 仟元及 2,683 仟元。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85,842 仟元及 3,765,918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486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76 仟元。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係受到市場行情價格波動所致。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至1年之定期存款(一)	<u>\$ 90,246</u>	<u>\$ 61,885</u>

(一)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至 1 年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1.0%。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37%	83.37%	83.37%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82%	99.82%	99.82%
"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註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51.00%	68.16%	68.16%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60.00%	60.00%	60.00%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註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5.00%	-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註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5.00%	-	-

註1：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11日正式更名為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43,348	\$ 29,800	\$ 30,076
投資合資	517,322	503,265	-
	<u>\$ 560,670</u>	<u>\$ 533,065</u>	<u>\$ 30,076</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43,348</u>	<u>\$ 29,800</u>	<u>\$ 30,07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 2,223	\$ 393	\$ 2,346	\$ 23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223</u>	<u>\$ 393</u>	<u>\$ 2,346</u>	<u>\$ 235</u>

(二) 投資合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u>\$ 517,322</u>	<u>\$ 503,265</u>	<u>\$ -</u>

合併公司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合併公司多鋼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合併公司以每股 11.4 元之價格認購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5,000 仟股，共計 50% 之股權，總認購金額為 285,077 仟元，該交易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合併公司依合資協議約定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六席中之三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美生金屬公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8,825</u>	<u>\$ 96,316</u>
流動資產	\$ 1,217,472	\$ 1,069,540
非流動資產	294,037	285,988
流動負債	(518,646)	(307,596)
非流動負債	(345,307)	(432,287)
權益	<u>\$ 647,556</u>	<u>\$ 615,64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23,778	\$ 307,823
負債準備	3,570	3,570
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211,110
其他調整	(21,136)	(19,238)
投資帳面金額	<u>\$ 517,322</u>	<u>\$ 503,265</u>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488,207</u>	<u>\$968,441</u>
折舊及攤銷	<u>\$ 712</u>	<u>\$ 1,447</u>
利息收入	<u>\$ 47</u>	<u>\$ 47</u>
利息費用	<u>\$ 1,757</u>	<u>\$ 3,43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40)	\$ 6,325
本期淨利	\$ 15,186	\$ 30,939
其他綜合損益	721	971
綜合損益總額	<u>\$ 15,907</u>	<u>\$ 31,910</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2,244,926	\$ 2,380,454	\$ 2,074,200
建築物	659,631	670,806	681,650
機器設備	199,213	200,372	208,843
運輸設備	43,893	46,067	45,970
什項設備	7,202	7,724	8,235
租賃改良物	18,755	-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22,114	530,050	336,349
	<u>\$ 3,795,734</u>	<u>\$ 3,835,473</u>	<u>\$ 3,355,24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1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至55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5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103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總面積 7,387.13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53,259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403,139</u>	<u>\$ 268,846</u>	<u>\$ 270,079</u>

除由自用土地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建物	25年
起重機跨距設備	1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106年3月31日及107年4月12日針對本期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成本135,528仟元進行衡量，該評價係依標的不同採用成本法、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6年3月31日及107年4月12日，107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u>\$ 1,250,216</u>	<u>\$ 299,637</u>	<u>\$ 299,637</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其他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流動</u>			
暫付款	\$ 17,427	\$ 17,028	\$ -
其他	<u>11</u>	<u>207</u>	<u>262</u>
	<u>\$ 17,438</u>	<u>\$ 17,235</u>	<u>\$ 262</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46,244	\$ 46,362	\$ 46,222
預付設備款	18,206	31,105	17,673
催收款項	3,000	3,000	35,331
其他	<u>962</u>	<u>1,382</u>	<u>523</u>
	<u>\$ 68,412</u>	<u>\$ 81,849</u>	<u>\$ 99,749</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及三四)			
一銀行借款	\$ 850,000	\$ 500,000	\$ 326,250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729,499</u>	<u>530,590</u>	<u>514,131</u>
	<u>1,579,499</u>	<u>1,030,590</u>	<u>840,381</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三二)	730,000	130,000	248,750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2,433,066</u>	<u>2,319,084</u>	<u>3,167,028</u>
	<u>3,163,066</u>	<u>2,449,084</u>	<u>3,415,778</u>
	<u>\$ 4,742,565</u>	<u>\$ 3,479,674</u>	<u>\$ 4,256,15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為 1.0%~3.3% 及 1.0%~2.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三二)	\$ 160,000	\$ 470,000	\$ 3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07)</u>	<u>(492)</u>	<u>(303)</u>
	<u>\$ 159,893</u>	<u>\$ 469,508</u>	<u>\$ 369,69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80,000	\$ 102	\$ 79,898	1.1%	無
B 票券公司	50,000	2	49,998	1.2%	無
C 票券公司	<u>30,000</u>	<u>3</u>	<u>29,997</u>	1.2%	無
	<u>\$ 160,000</u>	<u>\$ 107</u>	<u>\$ 159,893</u>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250,000	\$ 316	\$ 249,684	1.2%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92	99,908	1.2%	無
C 票券公司	50,000	65	49,935	1.2%	無
D 票券公司	40,000	4	39,996	1.2%	無
E 票券公司	30,000	15	29,985	1.2%	無
	<u>\$ 470,000</u>	<u>\$ 492</u>	<u>\$ 469,508</u>		

106年6月30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50,000	\$ 147	\$ 149,853	1.2%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50	99,950	1.2%	無
C 票券公司	50,000	76	49,924	1.3%	無
D 票券公司	40,000	11	39,989	1.2%	無
E 票券公司	30,000	19	29,981	1.2%	無
	<u>\$ 370,000</u>	<u>\$ 303</u>	<u>\$ 369,697</u>		

(三) 長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及三四)			
土銀聯貸案(1)	\$ 1,500,000	\$ 1,600,000	\$ 1,200,000
彰銀三重埔(2)	185,500	185,500	185,500
兆豐營業部(3)	144,737	150,000	150,000
小計	<u>1,830,237</u>	<u>1,935,500</u>	<u>1,535,500</u>
<u>無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u>			
彰銀三重埔(4)	15,709	19,200	31,200
小計	<u>15,709</u>	<u>19,200</u>	<u>31,2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7,508)	(1,017,508)	(214,863)
土銀聯貸主辦費	(1,284)	(1,962)	(2,652)
長期借款	<u>\$ 827,154</u>	<u>\$ 935,230</u>	<u>\$ 1,349,185</u>

(1)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係103年8月、106年10及12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1,000,000仟元、乙項授信500,000仟元及300,000仟元，到期日均為108年8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2年6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償還本息，第1期至第5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10%，第6

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3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80%，屆滿4年降為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目前借款天數為90天。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4月1日起算，於5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106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1.7%。

- (2)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係105年7月借入185,500仟元，到期日為108年7月，授信期間3年，按月計息，到期時一次支付本金。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6%、1.6%及1.8%。
- (3)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係106年1月借入150,000仟元，到期日為121年1月，自107年1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五十七期，每期償還本金2,632仟元，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1.7%。
- (4)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無擔保借款，係105年8月借入38,400仟元，到期日為109年8月，自105年8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6期，於105年8月至106年11月每期償還本金2,400仟元，106年11月起每期償還1,745仟元。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2.0%。並於106年11月提前清償7,200仟元。

二十、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為 600,000 仟元，發行價款為 601,2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6 元轉換合併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合併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u>主契約債務工具</u>
發行價款	\$ 601,200
權益組成部分	(54,892)
選擇權衍生工具	(15,551)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530,7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91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532,14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2,148</u>
107 年 1 月 1 日	\$ 532,14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89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6,504)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422,53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22,535</u>

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發行日	\$ 15,551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u>2,54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96</u>
107年1月1日	\$ 18,096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0,97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120</u>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95,831</u>	<u>\$ 424,604</u>	<u>\$ 531,50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10,865</u>	<u>\$ 9,660</u>	<u>\$ 456,768</u>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5,576	\$ 116,620	\$ 108,059
應付利息	16,941	12,971	18,170
應付股利	612,405	-	551,149
其他應付款	19,327	2,648	95,845
其他應付費用	<u>15,124</u>	<u>27,398</u>	<u>28,882</u>
	<u>\$ 849,373</u>	<u>\$ 159,637</u>	<u>\$ 802,105</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270仟元及250仟元。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9,808</u>	<u>306,194</u>	<u>306,194</u>
已發行股本	<u>\$ 3,098,076</u>	<u>\$ 3,061,937</u>	<u>\$ 3,061,93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10,959	\$ 767,865	\$ 767,865
庫藏股票交易	7,754	7,754	7,7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07	528	52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36,647	36,647	36,647
認股權	<u>42,990</u>	<u>54,892</u>	<u>-</u>
	<u>\$ 798,957</u>	<u>\$ 867,686</u>	<u>\$ 812,79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6,623	\$ 74,776	\$ -	\$ -
現金股利	459,291	306,194	1.50	1.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53,097	244,955	0.5	0.8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407	\$ 231,14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19,407)	(211,734)
期末餘額	\$ -	\$ 19,407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339)	\$ 9,0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73	(7,714)
期末餘額	\$ 1,434	\$ 1,32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44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7,031
106年6月30日餘額	(\$ 21,410)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30,15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0,159)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0,159
期初餘額 (IFRS 9)	30,15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08,672)
期末餘額	(\$ 78,513)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07,391	\$ 28,2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887)	(914)
本期淨利	19,319	2,1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	(24)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 益(附註二九)	-	21,987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191,825	150,800
期末餘額	<u>\$ 417,657</u>	<u>\$ 202,230</u>

二五、收 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233,714	\$ 2,220,340	\$ 4,378,278	\$ 4,410,368
工程收入	-	-	-	740
	<u>2,233,714</u>	<u>2,220,340</u>	<u>4,378,278</u>	<u>4,411,108</u>
其他營業收入				
證券投資收入	(45,524)	17,957	171,070	27,684
	<u>\$ 2,188,190</u>	<u>\$ 2,238,297</u>	<u>\$ 4,549,348</u>	<u>\$ 4,438,792</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1,414,22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90,43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73,311	\$ -	\$ 62,088
股利收入	-	925	-	925
	<u>\$ -</u>	<u>\$ 74,236</u>	<u>\$ -</u>	<u>\$ 63,013</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64	\$ 477	\$ 466	\$ 768
租金收入	3,703	2,587	6,373	5,209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3,745	-	4,1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43	-	443	-
其 他	57	212	1,907	526
	<u>\$ 8,212</u>	<u>\$ 3,276</u>	<u>\$ 13,352</u>	<u>\$ 6,50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 329)	\$ 296	\$ 177	(\$ 39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 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9,407	-	698,607	-
淨外幣兌換(損)益	(<u>82,416</u>)	(<u>17,448</u>)	(<u>65,343</u>)	<u>98,799</u>
	<u>(\$ 53,338)</u>	<u>(\$ 17,152)</u>	<u>\$ 633,441</u>	<u>\$ 98,409</u>

(四) 財務成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9,442	\$ 29,842	\$ 55,269	\$ 56,050
公司債利息	2,897	-	6,891	10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 產成本	(<u>3,788</u>)	(<u>1,593</u>)	(<u>7,337</u>)	(<u>1,921</u>)
	<u>\$ 28,551</u>	<u>\$ 28,249</u>	<u>\$ 54,823</u>	<u>\$ 54,23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788	\$ 1,593	\$ 7,337	\$ 1,92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2.5%	2.5%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25	\$ 18,639	\$ 37,681	\$ 36,892
投資性不動產	617	617	1,234	1,234
長期預付款	139	121	332	243
合計	<u>\$ 19,781</u>	<u>\$ 19,377</u>	<u>\$ 39,247</u>	<u>\$ 38,3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68	\$ 15,637	\$ 31,637	\$ 30,997
營業費用	3,774	3,619	7,278	7,129
	<u>\$ 19,642</u>	<u>\$ 19,256</u>	<u>\$ 38,915</u>	<u>\$ 38,1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	\$ 121	\$ 280	\$ 243
營業費用	-	-	52	-
	<u>\$ 139</u>	<u>\$ 121</u>	<u>\$ 332</u>	<u>\$ 24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2,841	\$ 52,510	\$ 167,971	\$ 116,03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1,171	1,105	2,304	2,200
確定福利計畫	142	125	277	250
	<u>\$ 44,154</u>	<u>\$ 53,740</u>	<u>\$ 170,552</u>	<u>\$ 118,4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502	\$ 21,526	\$ 47,470	\$ 39,902
營業費用	19,652	32,214	123,082	78,578
	<u>\$ 44,154</u>	<u>\$ 53,740</u>	<u>\$ 170,552</u>	<u>\$ 118,48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新光鋼鐵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3%	3%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3%	3%

金 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8,199)</u>	<u>\$ 7,054</u>	<u>\$ 34,104</u>	<u>\$ 20,226</u>
董監事酬勞	<u>(\$ 8,199)</u>	<u>\$ 7,054</u>	<u>\$ 34,104</u>	<u>\$ 20,22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及 106 年 3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8,309		\$ 25,876	
董監事酬勞	38,309		25,876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054	\$ 41,343	\$ 67,519	\$ 175,81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8,470</u>)	(<u>58,791</u>)	(<u>132,862</u>)	(<u>77,020</u>)
淨 損 益	<u>(\$ 82,416)</u>	<u>(\$ 17,448)</u>	<u>(\$ 65,343)</u>	<u>\$ 98,799</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1,596	\$ 22,385	\$ 83,913	\$ 64,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031	36,848	50,031	36,8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57</u>	<u>63</u>	<u>1,057</u>	<u>63</u>
	102,684	59,296	135,001	100,9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435	\$ 1,222	\$ 3,103	\$ 10,231
稅率變動	(49)	-	(1,14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070</u>	<u>\$ 60,518</u>	<u>\$ 136,958</u>	<u>\$ 111,16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權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16	\$ 77	\$ 632	(\$ 1,58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6)	-	(42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890</u>	<u>\$ 77</u>	<u>\$ 206</u>	<u>(\$ 1,580)</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鋼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3 年度。

其餘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0.05)</u>	<u>\$ 0.53</u>	<u>\$ 3.01</u>	<u>\$ 1.7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0.05)</u>	<u>\$ 0.53</u>	<u>\$ 2.90</u>	<u>\$ 1.71</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16,325)	\$ 160,989	\$ 928,581	\$ 524,7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5,51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325)</u>	<u>\$ 160,989</u>	<u>\$ 934,094</u>	<u>\$ 524,703</u>

股 數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808	305,285	308,001	305,2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13,053	-
員工認股權	-	211	877	77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9,808</u>	<u>305,496</u>	<u>321,931</u>	<u>306,063</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係營業淨損，致使每股損失減少，因而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損失之計算。員工酬勞對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亦因相同原因未納入。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新慶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106年2月	60%	<u>\$ 5,500</u>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u>新慶公司</u>
	<u>\$ 5,5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u>新慶公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非流動資產	
其他	<u>63</u>
	<u>\$ 54,969</u>

(四) 非控制權益

新慶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1,987 仟元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移轉對價	<u>新慶公司</u>
	\$ 5,500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 價值	27,482
加：非控制權益(新慶公司之 40%所有權權益)	21,98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54,969</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新慶公司原始持股 50%，與其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採用權益法，合併公司

於 106 年 2 月取得新慶公司非控制權益方 10% 股權，取得後持股 60%，具主導新慶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新 慶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4,906</u>)
	<u>\$ 594</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間增減資及向其他非控制權益購入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68.16% 降至 61%，非控制權益增加 140,386 仟元。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間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非控制權益增加 52,000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7年6月30日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9,494	\$ 79,494
— 應收票據	1,445,579	1,445,579
— 應收帳款	1,414,225	1,414,225
— 催收款項	3,000	3,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7,292	1,687,2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6,587,227	6,587,227
— 應付短期票券	159,893	159,893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556,069	1,556,069
— 可轉換公司債	422,535	422,535

106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0,246	\$ 90,246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089,572	3,089,57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432,412	5,432,412
— 應付短期票券	469,508	469,508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93,901	593,901
— 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32,148	532,148

106年6月30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1,885	\$ 61,885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589,358	3,589,35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20,207	5,820,207
— 應付短期票券	369,697	369,697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790,376	1,790,376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6月30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90,914	\$ -	\$ -	\$ 1,490,914
基金受益憑證	114,908	-	-	114,908
衍生工具	-	103,503	-	103,503
合 計	<u>\$ 1,605,822</u>	<u>\$ 103,503</u>	<u>\$ -</u>	<u>\$ 1,709,32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426,825	\$ -	\$ -	\$ 1,426,82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88,790	88,79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94,144	394,144
合 計	<u>\$ 1,426,825</u>	<u>\$ -</u>	<u>\$ 482,934</u>	<u>\$ 1,909,75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120	\$ -	\$ 7,120

106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38,156	\$ -	\$ -	\$ 1,038,15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490,039	\$ -	\$ -	\$ 1,490,03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94,275	94,275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437,502	437,502
合 計	<u>\$ 1,490,039</u>	<u>\$ -</u>	<u>\$ 531,777</u>	<u>\$ 2,021,81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8,012	\$ -	\$ 38,012

106年6月30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970,800	\$ -	\$ -	\$ 970,80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1,740,014	\$ -	\$ -	\$ 1,740,014
一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55,115	55,115
一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439,483	439,483
合 計	\$ 1,740,014	\$ -	\$ 494,598	\$ 2,234,61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9,768	\$ -	\$ 19,768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31,7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4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2,100
轉出第3等級	(5,485)
期末餘額	\$ 482,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505,7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5,490)
購買	542
退回股款	(6,250)
期末餘額	<u>\$494,598</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持有供交易	\$ -	\$ 1,038,156	\$ 970,800
—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1,709,325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4,629,59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909,759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放款及應收款(註2)	-	90,246	61,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89,572	3,589,358
		2,021,816	2,234,61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7,120	38,012	19,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725,724	7,027,969	7,980,2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原始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資 產</u>			
美 元	\$ 80,175	\$ 117,394	\$ 471,058
人 民 幣	-	-	63,694
<u>負 債</u>			
美 元	2,076,486	1,887,116	3,235,074
人 民 幣	-	-	94,83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0,021 (i)	\$ 27,654 (i)	\$ 6 (ii)	\$ 296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收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

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16,834	\$ 380,367	\$ 425,127
－金融負債	6,747,119	5,901,920	6,189,9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6,78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7,14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16,149仟元。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14,449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9,644仟元。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17,576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94%、90%及71%。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225,342仟元、5,827,452仟元及4,651,144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

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886,359	\$ 532,511	\$ 131,424	\$ 5,775	\$ -
浮動利率工具	1.63	<u>1,557,280</u>	<u>1,814,111</u>	<u>2,547,291</u>	<u>736,333</u>	<u>92,105</u>
		<u>\$ 2,443,639</u>	<u>\$ 2,346,622</u>	<u>\$ 2,678,715</u>	<u>\$ 742,108</u>	<u>\$ 92,105</u>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1,282	\$ 349,926	\$ 164,338	\$ 7,860	\$ 495
浮動利率工具	1.9	<u>719,779</u>	<u>1,499,066</u>	<u>2,745,884</u>	<u>839,823</u>	<u>97,368</u>
		<u>\$ 791,061</u>	<u>\$ 1,848,992</u>	<u>\$ 2,910,222</u>	<u>\$ 847,683</u>	<u>\$ 97,863</u>

106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52,173	\$ 313,886	\$ 669,580	\$ 103,229	\$ 4
浮動利率工具	1.75	<u>961,146</u>	<u>1,425,244</u>	<u>2,454,329</u>	<u>1,246,554</u>	<u>102,632</u>
		<u>\$ 1,113,319</u>	<u>\$ 1,739,130</u>	<u>\$ 3,123,909</u>	<u>\$ 1,349,783</u>	<u>\$ 102,636</u>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7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2,741,312	\$ 111,845	\$ 15,547	\$ 5,892	\$ 3,002
浮動利率資產	0.08	<u>937,453</u>	<u>10,000</u>	<u>69,381</u>	-	-
		<u>\$ 3,678,765</u>	<u>\$ 121,845</u>	<u>\$ 84,928</u>	<u>\$ 5,892</u>	<u>\$ 3,00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於 1 個月				
無附息資產	-	\$ 1,185,495	\$ 891,520	\$ 194,126	\$ 2,757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30	<u>300,434</u>	<u>67,210</u>	<u>12,723</u>	<u>-</u>	<u>-</u>
		<u>\$ 1,485,929</u>	<u>\$ 958,730</u>	<u>\$ 206,849</u>	<u>\$ 2,757</u>	<u>\$ 3,000</u>

106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短於 1 個月				
無附息資產	-	\$ 1,523,177	\$ 991,202	\$ 110,667	\$ 101,665	\$ -
浮動利率資產	0.34	<u>368,354</u>	<u>40,678</u>	<u>16,095</u>	<u>-</u>	<u>-</u>
		<u>\$ 1,891,531</u>	<u>\$ 1,031,880</u>	<u>\$ 126,762</u>	<u>\$ 101,66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21 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於雙 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747,119	\$ 5,871,936	\$ 6,189,904
— 未動用金額	<u>6,133,631</u>	<u>6,403,914</u>	<u>5,862,596</u>
	<u>\$ 12,880,750</u>	<u>\$ 12,275,850</u>	<u>\$ 12,052,50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稱：新光鋼阿爾格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資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u>\$ 27,833</u>	<u>\$ -</u>	<u>\$ 47,426</u>	<u>\$ -</u>

(三) 進貨及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資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u>\$ 307</u>	<u>\$ -</u>	<u>\$ 391</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合資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u>\$ 49,798</u>	<u>\$ 9,07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6月30日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合資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u>\$ 214</u>	<u>\$ 2,03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7,400	\$ 7,400	\$ 7,400
實際動支金額	\$ 7,400	\$ 7,400	\$ 7,400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445	\$ 15,473	\$ 64,362	\$ 36,49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370,257	\$ 257,000	\$ 259,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3,600	55,77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94	-	-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	-	90,246	61,8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25,15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5,125	235,125
自有土地	797,378	946,406	946,406
房屋及建築－淨額	331,015	320,792	326,78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31,487	195,959	195,959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1,142	31,791	32,439
	<u>\$ 2,165,923</u>	<u>\$ 2,140,919</u>	<u>\$ 2,113,438</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新台幣	\$ 414,718	\$ 127,639	\$ 187,316
美元	38,144	13,167	10,186
日圓	21,358	-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5,568</u>	<u>\$ 61,976</u>	<u>\$ 253,133</u>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49	30.46 (美元：新台幣)	\$ 196,429
歐 元		4,453	35.40 (日圓：新台幣)	<u>157,632</u>
				<u>\$ 354,06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8,283	30.46 (美元：新台幣)	<u>\$ 2,079,894</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966		29.76 (美元：新台幣)		\$	<u>177,54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3,368		29.76 (美元：新台幣)		\$	<u>1,885,821</u>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051		30.42 (美元：新台幣)		\$	488,282	
歐元		106		34.72 (歐元：新台幣)			3,674	
日圓		1,316		0.2716 (日圓：新台幣)			357	
人民幣		32,619		4.58 (人民幣：新台幣)			<u>149,334</u>	
						\$	<u>641,64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6,442		30.42 (美元：新台幣)		\$	3,235,074	
人民幣		20,143		4.71 (人民幣：新台幣)			<u>94,833</u>	
						\$	<u>3,329,907</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直接銷售
 鋼品－產製銷售
 專業投資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品－ 直接銷售	鋼品－ 產製銷售	工程收入	租賃	專業投資	總計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57,184	\$ 1,521,960	\$ -	\$ 4,678	\$ 165,526	\$ 4,549,348
部門間收入	<u>10,300</u>	-	-	-	<u>40</u>	<u>10,340</u>
部門收入	2,867,484	1,521,960	-	4,678	165,566	4,559,688
內部沖銷	(<u>10,300</u>)	-	-	-	(<u>40</u>)	(<u>10,340</u>)
合併收入	<u>\$ 2,857,184</u>	<u>\$ 1,521,960</u>	<u>\$ -</u>	<u>\$ 4,678</u>	<u>\$ 165,526</u>	<u>\$ 4,549,348</u>
部門損益	<u>\$ 305,100</u>	<u>\$ 188,202</u>	<u>\$ -</u>	<u>\$ 4,678</u>	<u>\$ 165,480</u>	\$ 663,4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5,862
租金收入						6,373
利息收入						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77
外幣兌換淨損失						(65,343)
金融工具評價淨利益						698,60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84,527)
財務成本						(54,823)
現金股利						<u>4,606</u>
稅前淨利						<u>\$ 1,084,8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鋼品—直接銷售	鋼品—產製銷售	工程收入	租賃	專業投資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83,655	\$ 1,726,713	\$ 740	\$ -	\$ 27,684	\$ 4,438,792
部門間收入	<u>4,623</u>	-	-	-	-	<u>4,623</u>
部門收入	2,688,278	1,726,713	740	-	27,684	4,443,415
內部沖銷	(<u>4,623</u>)	-	-	-	-	(<u>4,623</u>)
合併收入	<u>\$ 2,683,655</u>	<u>\$ 1,726,713</u>	<u>\$ 740</u>	<u>\$ -</u>	<u>\$ 27,684</u>	<u>\$ 4,438,792</u>
部門損益	<u>\$ 376,444</u>	<u>\$ 268,006</u>	<u>\$ 687</u>	<u>\$ -</u>	<u>\$ 21,070</u>	<u>\$ 666,207</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235
租金收入						5,209
利息收入						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9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8,799
金融工具評價淨利益						62,08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41,604)
財務成本						(54,233)
現金股利						9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38,00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鋼品—直接銷售	\$ 6,793,576	\$ 7,843,609	\$ 7,785,205
—產製銷售	1,505,117	1,497,718	1,587,157
租賃	23,049	-	-
專業投資	<u>4,932,106</u>	<u>2,939,145</u>	<u>3,006,400</u>
部門資產總額	13,253,848	12,280,472	12,378,762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2,787,650</u>	<u>1,537,766</u>	<u>1,631,047</u>
合併資產總額	<u>\$ 16,041,498</u>	<u>\$ 13,818,238</u>	<u>\$ 14,009,809</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鋼品—直接銷售	\$ 4,728,990	\$ 4,230,478	\$ 4,598,134
—產製銷售	868,021	811,548	927,919
專業投資	<u>2,743,071</u>	<u>1,914,419</u>	<u>2,199,879</u>
部門負債總額	8,340,082	6,956,445	7,725,932
未分攤之負債無法直接歸屬	<u>681,594</u>	<u>383,464</u>	<u>453,079</u>
合併負債總額	<u>\$ 9,021,676</u>	<u>\$ 7,339,909</u>	<u>\$ 8,179,01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為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擔名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稱價	值		
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50,000	\$ 50,000	\$	1%-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0,000	\$ 354,582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107 年第 1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書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背書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51%之子公司	\$ 354,582	\$ 7,400	\$ 7,400	\$ 7,400	\$ -	0.00%	\$ 709,165	Y	N	N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7年6月30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7年第1季)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7年6月30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7年第1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 / 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註 1)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備註
					數	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 485,195		\$ 485,195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41					
	鴻海精密	"	"	981	81,578			81,578	
	華新科技	"	"	72	30,024			30,024	
	聯發科技	"	"	97	29,100			29,100	
	國巨	"	"	25	28,125			28,125	
	全球傳動	"	"	200	26,712			26,712	
	大立光電	"	"	5	22,450			22,450	
	緯穎科技	"	"	42	22,113			22,113	
	台灣積體	"	"	90	19,485			19,485	
	錐德科技	"	"	1,227	17,976			17,976	
	世芯電子	"	"	121	16,335			16,335	
	達方電子	"	"	191	15,471			15,471	
	華固建設	"	"	220	14,586			14,586	
	富邦金控	"	"	280	14,308			14,308	
	玉晶光電	"	"	28	13,398			13,398	
	台灣化學	"	"	107	12,952			12,952	
	禾伸堂企	"	"	52	12,740			12,740	
	台灣塑膠	"	"	110	12,420			12,420	
	和碩聯合	"	"	190	11,913			11,913	
國泰金控	"	"	191	10,264			10,264		
其他			1,899	88,544			88,544		
				\$ 985,689			\$ 985,68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註 1)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價		備 註
							市	價	
	基金受益憑證 所羅門貨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82	\$ 49,969		\$	49,969	
	日盛貨幣	"	"	3,388	49,969			49,969	
	群益雙喜	"	"	976	10,025			10,025	
	華美高股息	"	"	500	4,945			4,945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4	<u>\$ 78,298</u>		<u>\$</u>	<u>78,298</u>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56,900	<u>\$ 1,348,527</u>		<u>\$</u>	<u>1,348,527</u>	9,500 仟股公平 價值 225,150 仟元作為借 款擔保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住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8,368	\$ 302,764	2.00	\$	302,764	
	世紀離岸風電	"	"	3,000	45,000	6.67		45,000	
	環盟國際	"	"	1,750	17,500	12.50		17,500	
	源景創投	"	"	1,076	10,764	3.47		10,764	
	大中樂券	"	"	424	5,506	0.09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1	4,600	0.10		4,600	
	尚揚創投資	"	"	392	3,920	1.07		3,920	
	華緬創投資	"	"	150	1,500	7.50		1,500	
					<u>\$ 391,554</u>		<u>\$</u>	<u>391,554</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註1)	期股	帳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價	註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美生金屬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00	\$ 506,517	49.00	\$ 506,517			
	新威光電	"	"	4,080	43,348	40.00	43,348			
	伊世紀鋼	"	"	2,907	-	29.96	-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5	\$ 164,158		\$ 549,865	\$ 164,158		
	鴻海精密	"	"	251	20,842			20,842		
	台灣化學	"	"	116	14,094			14,094		
	聯發科技	"	"	39	11,700			11,700		
	可成科技	"	"	30	10,230			10,230		
	其他	"	"	2,547	111,552			111,552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9	\$ 103,459		\$ 332,576	\$ 103,45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鴻海精密	"	"	205	17,073			17,073		
	台灣50	"	"	170	13,847			13,847		
	其他	"	"	795	38,270			38,270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91,380	16.67	\$ 172,649	\$ 91,380		
	股票 美生金屬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 10,805	1.00	\$ 10,805	\$ 10,80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或收或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132	一般	-	-	-	
0	"	"	"	應收帳款	6,439	"	-	-	-	
0	"	"	"	應付帳款	177	"	-	-	-	
0	"	新慶國際公司	"	存入保證金	500,000	"	3.12	-	3.12	
0	"	"	"	應收帳款	366	"	-	-	-	
0	"	"	"	銷貨收入	348	"	-	-	-	
0	"	"	"	租金收入	7,311	"	-	-	-	
0	"	"	"	銷貨收入	3,820	"	-	-	-	
0	"	新合發公司	"	銷貨收入	4,011	"	-	-	-	
0	"	"	"	應收帳款	6,132	"	-	-	-	
1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177	"	-	-	-	
1	"	"	"	應收帳款	6,439	"	-	-	-	
1	"	"	"	應付帳款	6,439	"	-	-	-	
2	新慶國際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出保證金	500,000	"	3.12	-	3.12	
2	"	"	"	應付租賃款—流動	2,750	"	-	-	-	
2	"	"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19,462	"	1.37	-	1.37	
2	"	"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48	"	-	-	-	
2	"	"	"	其他應付款項	366	"	-	-	-	
2	"	"	"	使用權資產—土地	244,690	"	1.40	-	1.40	
2	"	"	"	利息費用	3,742	"	-	-	-	
2	"	"	"	租金支出	1,091	"	-	-	-	
2	"	"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820	"	-	-	-	
3	新合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4,011	"	-	-	-	
3	"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 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本 期	資 金 額 末 期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末 期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	
				\$	\$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切加工	279,376	279,376	506,517	31,910	13,530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259,200	259,200	336,846	465	(279)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0	100,000	404,740	150,263	150,24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68,254	68,254	261,277	115,636	96,394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美金 4,174	148,116	278	276	(註 1)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新台幣 136,179	新台幣 136,179	43,348	5,131	2,346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83,600	85,200	183,875	538	195	
	伊世紀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34號10樓之2	鋼構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	-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切加工	5,701	5,701	10,805	31,910	276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8,000	-	18,027	538	40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8,000	-	18,027	538	40	

註：1. 本公司認列投資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